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12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是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2010／11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1／12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10／11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及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1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近年來，市民日益關注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情況。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去年的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食環署與有關方面因應去年 9 月出現的四宗本地登革熱個案，迅速地採取跟進行動，成功制止該病傳播，其後並沒有新的本地個案出現。另外，去年並無出現日本腦炎的個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需要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去年引用該條文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擁有人共提出 10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及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大約 580 個公廁及 270 多個鄉村旱廁。為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興建了 2 個新公廁，翻新了 14 個公廁，以及把 43 個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約 33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是有關亂拋垃圾的。署方會繼續參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釐訂的安排，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食環署繼續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並在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後，由 2008 年 10 月起陸續在全港共 9 個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把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用作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標語牌等類似裝置，連同其所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的證據。有需要時，亦會調整執法策略，以加強阻嚇。本區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推行有關的執法策略，效果顯著，實有賴本區議會的鼎力支持，食環署謹此致謝，並將繼續嚴厲打擊有關活動。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0. 本港共有超過 22 000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為靈活有效。去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約 4 100 宗檢控，因多次違例／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處所分別為 151 間及 17 間。

11. 為更方便營商，食環署在去年 8 月 1 日引入綜合食物店牌照，供配製及/或出售予店外進食的多種指明簡單或即食食物。有關的食物種類包括燒味或滷味、切開的水果、冰凍甜點、咖啡、茶、沙律、三文治和壽司等。經營者可視乎需要，決定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個別牌照／許可証。此外，食環署亦放寬了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

12.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防範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由去年 8 月 1 日起，《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鮮。另外，署方亦繼續實施食物業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以促進持牌食物業處所員工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認識及執行，協助提升食務業的衛生水平。

13. 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進行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爲，如有充分證據，違規店鋪的牌照或街市肉檔的租約會被即時取消或終止。與此同時，食環署會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在新鮮糧食店/街市檔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及冷凍（冰鮮）肉類，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

街市服務

14. 去年，食環署爲三個街市完成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提升防火設備和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爲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署方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形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日推廣、節日裝飾、節日佳餚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巡迴展覽和專題講座。

15. 爲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的攤檔，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開始於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至去年（2010）底，已成功出租 36 個這類別的檔位，署方今年繼續推廣這計劃。爲進一步推廣街市檔位出租，食環署除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以較優惠的底價出租持續空置的街市檔位外，去年 10 月更開展先導計劃，將一些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的攤檔以短期租約出租，方便有興趣人士試業，令街市更興旺。

16. 因應食環署舉辦的「公眾街市地區集思會」所搜集到的意見，署方在去年中編印宣傳小冊子，冊內以 10 種不同語言及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5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方便和鼓勵不同族裔人士使用公眾街市服務。小冊子受到檔主和市民歡迎，至去年底已派發超過 10 萬份。

17. 食環署於去年 5 月推出街市租約「一次性轉讓安排」，處理街市攤檔經營者身分多年來的歷史問題，至今已有超過 880 戶申請，並絕大部分已獲批准，少部分個案仍在處理中。合資格的人士應於 2011 年 7 月前向食環署提出申請。

小販管理

18. 在小販發牌方面，食環署於去年 3 月推出共 218 個街上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有興趣人士申請。此外，食環署會繼續簽發餘下的新「雪糕仔」牌照，並於去年 10 月增加「雪糕仔」的准售貨品種類，將預先包裝小食（括糖果和香口膠）及小包裝紙巾納入准售貨品之列，作爲附帶業務。

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19. 因應人類豬型流感在 2009 年在本港出現，食環署進行為期一年的改善環境衛生特別措施，包括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小販聚集地區和街市等毗鄰後巷的清洗服務；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街市內的設施；按服務需要和使用情況為沒有廁所事務員的早廁及公廁提供更頻密的清潔服務；為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過的清潔服務；以及加強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所有工作已於 2010 年 11 月完成。而食環署在全港 105 個經參考區議會意見後訂定的衛生黑點（其中 5 個在本區）亦於去年 2 月清理妥當，並從名單內剔除。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預防禽流感

20. 食環署負責活家禽在進口及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在零售市場方面，食環署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食環署亦繼續加強其他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零售商每天晚上徹底清潔和消毒處所（包括屠宰設施和雞籠）、嚴格執行穿戴保護裝備等預防措施，以及在零售市場定期收取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政府當局已在去年 6 月公布現階段擱置發展家禽屠宰中心的計劃，但仍會致力控制禽流感風險。就此，「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政策維持不變，政府亦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

公眾教育

21. 食環署去年繼續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透過宣傳車輛發放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署方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其轄下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超過 2 370 場講座，該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於去年進行更新，以便提供更多互動和多媒體遊戲和資訊來吸引市民。

2011／12 年度策略和工作

22. 食環署 2011／12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 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23.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的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署方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衛生情況較差地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上的污跡（包括口香糖漬）。

24. 食環署會繼續分階段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預計於 2013 年底完成最後一期（第 7 期）145 個旱廁的改建工程。至於餘下 53 個在偏遠鄉郊的旱廁，其中三個在取得當區人士同意後已經拆卸。其餘 50 個因為涉及各種問題，包括位於私人地段、工地限制、進行其他工程項目可能須重置或拆卸等，署方會與當區逐一跟進。個別旱廁倘因技術或工地限制（例如沒有水電供應）而不適合改為沖水式廁所，署方會在原址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改善外牆粉飾、裝設捕蚊器，以及在旱廁提供空氣清新劑、除味劑和淨手消毒器。

嚴厲執法

25. 食環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6.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因應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活海鮮的新規定於去年 8 月 1 日生效，食環署會繼續進行密切監察及執法工作。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27. 食環署在 2010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8 日圓滿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1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於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舉行。在 2011 年，署方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¹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已於去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完成了 2010 年的深化期滅鼠運動。為全力防治鼠患，署方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今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1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進行。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 的任何地區。

三. 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28. 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29.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在地區集思會中收集到的可行建議，改善街市營商環境，例如在熟食中心外場加裝出租檔位招牌、在適合的街市安裝廣播系統等。此外，為加強消防安全和方便租戶保護攤檔的財物及保持清潔衛生，署方已開始為有需要的攤檔在頂部加裝金屬保護網。

30.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小販事務隊會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遏止無牌小販的活動。

四. 公眾教育

31.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嘉年華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中心將會製作宣傳短片宣傳衛生信息。

五. 跨部門聯合行動

32.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33.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南區 2011／12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34.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35.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年4月21日

2011 至 12 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地區行動計劃

目錄

項目	說明	頁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3
2	清潔“灰色地帶”	3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4
	3.2 垃圾收集	4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4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5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5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5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6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或] 針對區內街道管理問題提供協助的行動	
	8.1 加強監管運載海鮮運輸車溢出海水問題	6
	8.2 避風塘及海岸的特別清潔行動	6
	8.3 處理區內商舖非法擴展營業聯合行動	6
9	附件	6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有 78 宗由外地傳入本港和 4 宗本地的登革熱個案，但沒有出現本地或外地傳入的日本腦炎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 2011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任務，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貨運站、貨物裝卸區、港澳碼頭、內河船碼頭、避風塘、學校、村屋、醫院及牲畜農場、非法耕種場地、邊境檢查站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署方預計在 2011／12 年度可在南區內完成共 52 次巡視／滅蚊／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載列於附件 I。

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天然或經疏浚水道，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自動扶手電梯等。

食環署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食環署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南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I。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署方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南區香港仔、田灣及鴨脷洲三個位處主要商住區的地段，由於人流較高，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達六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署方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 747 個廢屑箱、68 個獨立煙蒂箱及 191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兩次至六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食環署亦在公眾地方設置 38 個狗廁所及 127 個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食環署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至兩次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37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165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食環署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港島東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理。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南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分別有23個。署方計劃於深灣道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增設空氣清新劑、淨手消毒器、乾手機、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嬰兒換尿片枱、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令公廁更加衛生和舒適；此外，食環署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的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一比一增至一比二，以切合市民需要。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食環署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南區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載列於附件 III。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南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V。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為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及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1／12 年度，食環署會在南區內完成 4200 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為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食環署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此外，食環署會在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日推廣、專題展覽、烹飪示範等，務求增加顧客在街市的購物樂趣，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加強監管運載海鮮運輸車溢出海水問題

為加強監管運載海鮮運輸車溢出海水的問題，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向有關違例人士提出共 48 宗檢控。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問題及採取適當行動。

8.2 避風塘及海岸的特別清潔行動

為了保持南區沿海一帶及避風塘的環境清潔，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聯同海事處定期及有需要時使用船隻在區內進行特別的清潔行動，以清理漂浮於避風塘內及近岸邊的垃圾。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本署聯同海事處進行了 154 次清理行動；而預計在 2011/12 年度的次數大致與去年相若。

8.3 處理區內商舖非法擴展營業聯合行動

本署將繼續聯同警務處在區內商舖非法擴展營業黑點尤其是香港仔中心一帶進行聯合突擊掃蕩/拘控行動，以改善區內商舖非法擴展營業造成阻礙問題。食環署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共提出 462 宗檢控，而聯同警方的特別行動中則作出共 77 宗拘控及檢取貨物。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9. 附件

-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II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 IV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V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編號	地點
1	嘉隆苑海堤
2	瀑布灣海灘
3	華貴邨華禮樓對開山坡
4	華貴道山坡
5	薄扶林道薄扶林村
6	薄扶林村近置富花園 14 座山坡
7	薄扶林村近置富花園 8 座山坡
8	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交界山坡
9	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後山坡
10	薄扶林葵芳花園後山坡
11	薄扶林雞籠灣臨時休憩處山坡
12	薄扶林道 122 號政府宿舍山坡一帶
13	薄扶林道香港中華廚藝學院一帶山坡
14	薄扶林道心光盲人院旁山坡
15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中華基督教墳場對開山坡
16	薄扶林道豪峯後山坡
17	域多利道華康街與華翠街山坡
18	域多利道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對開斜坡
19	域多利道百達利村舊址向數碼港山坡
20	域多利道水菜田村
21	域多利道大口環上村山坡
22	域多利道金粟街、碧荔道、大口環上村及下村
23	域多利道碧瑤灣 16-18 號對開山坡
24	域多利道碧瑤灣 45-47 號對開山坡
25	域多利道賴金記石廠旁山坡及行人徑
26	啓明寺對開山坡
27	大口環道一帶山坡
28	大口環灣岸邊
29	沙灣徑一帶山坡
30	香港仔大道 2-96 號後山坡
31	香港仔水塘道山坡
32	香港仔漁光道蒲窩旁山坡
33	香港仔工業學校旁山坡

34	香港仔舊大街裕記後山坡(近美倫閣)
35	香港仔東勝道 1-23 號後巷
36	香港仔崇文街後巷
37	香港仔南寧街後巷
38	香港仔西安街後巷
39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一帶
40	香港仔避風塘防波堤
41	田灣嘉禾街 2-12 號後巷
42	田灣街 4-10 號後巷
43	田灣登豐街後巷
44	田灣邨鴻福苑後山坡
45	石排灣道 45 號後山坡
46	石排灣道 53-101 號後巷
47	田灣邨田麗樓對開山坡
48	田灣海旁道山坡
49	鴨脷洲海旁道船廠一帶山坡
50	鴨脷洲深灣軒旁空地
51	鴨脷洲玉桂山山坡
52	鴨脷洲海旁道空地
53	鴨脷洲橋道山坡
54	鴨脷洲橋底空地山坡
55	鴨脷洲利樂街海灣工貿大廈後空地
56	鴨脷洲利東邨配水庫至利南道山坡
57	鴨脷洲邨向海山坡(近風之塔公園)及船廠海旁
58	鴨脷洲新市街山坡
59	鴨脷洲利民道山坡
60	鴨脷洲大街 65-147 號後山坡
61	鴨脷洲利枝道山坡
62	鴨脷洲真光中學渠邊山坡
63	鴨脷洲利東邨東昌樓對開山坡
64	鴨脷洲邨對開山坡
65	鴨脷洲海旁道
66	黃竹坑新圍村
67	黃竹坑舊圍村
68	黃竹坑深灣道船塢一帶
69	黃竹坑南風道近黃竹坑醫院兩旁
70	黃竹坑南風道山坡一帶
71	黃竹坑深灣道山邊
72	黃竹坑香葉道大王爺廟旁空地及山坡

73	黃竹坑惠福道山坡及空地
74	麗海堤岸路
75	深水灣道山坡一帶
76	深水灣燒烤場對開停車場
77	淺水灣道及南灣道兩旁山坡
78	春坎角沙石灘及山坡
79	赤柱大街一帶
80	赤柱村道 18 號山坡
81	大潭篤村
82	鶴咀村
83	東丫背村
84	銀坑村
85	土地灣村
86	爛泥灣村
87	大浪灣村
88	石澳村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編號	地點
1	位於沙灣的海灘及相鄰地區
2	瀑布灣海灘及相鄰地區
3	香港仔避風塘防坡堤，及相鄰地區
4	鴨脷洲大橋底下的海堤，及相鄰地區
5	春坎角沙石灘
6	黃麻角徑花槽
7	黃麻角道聖士提反書院對面的斜坡
8	黃麻角道富豪海灣對面花槽
9	銀坑村海岸
10	近龜背灣的海岸及附近非康樂文化事務處管轄的海灘
11	爛泥灣
12	土地灣
13	大浪灣道沿路山坡
14	近大浪灣的海岸及附近非康樂文化事務處管轄的海灘
15	大潭白筆山道沿路山坡
16	大潭道 60 號龜背灣旁的斜坡
17	大潭道及白筆山道交界處綠化地帶
18	大潭水塘道綠化地帶
19	大潭道浪琴園附近的石灘
20	大潭篤村的海濱
21	大潭篤村旁的斜坡
22	白筆山道 8 號旁的斜坡
23	石澳巴士總站露天地方
24	石澳石灘
25	石澳村明渠
26	石澳渠務署污水處理廠對出岩石海堤
27	石澳道及大浪灣交界處綠化地帶
28	石澳道綠化地帶（近礦場）
29	位於石澳山仔東岸的海灘
30	位於赤柱八間村的海灘
31	位於赤柱大街的岩石海堤
32	位於赤柱灣西北岸的石灘及聖士提反海灘旁邊海岸
33	赤柱正灘及香港航海學校範圍內的石灘

34	赤柱峽道及赤柱村道交界綠化地帶
35	赤柱連合道綠化地帶
36	赤柱灘道綠化地帶
37	赤柱灘道 6 號綠化地帶
38	赤柱崗道綠化地帶
39	東丫村海岸
40	東丫背村海岸
41	沿赤柱黃麻角行人徑
42	近夏萍灣的海岸及附近非康樂文化事務處管轄的海灘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編號	公廁名稱及地點
1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公廁
2	薄扶林村公廁(B座)
3	湖南街公廁
4	香港仔大道十六號公廁
5	鴨脷洲市政大廈公廁
6	深灣道公廁
7	業發街公廁
8	淺水灣巴士站公廁
9	淺水灣海灘道公廁
10	赤柱海濱公廁
11	赤柱大街公廁
12	赤柱連合道公廁
13	赤柱市政大廈公廁
14	赤柱大潭村公廁
15	石澳村公廁
16	南灣公廁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石排灣道 66-97 號
2	嘉禾街
3	登豐街
4	湖北街
5	湖南街
6	東勝道
7	香港仔大道 28-118 號
8	鴨脷洲大街近山明街公園
9	利南道
10	鴨脷洲海旁道
11	業勤街
12	業發街
13	南朗山道
14	麗海堤岸路(淺水灣至深水灣)
15	赤柱正灘近香港航海學校
16	赤柱大街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譚智敏女士	2903 0400
南區衛生總督察	黃鴻源	2903 0401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一	蘇志強	2903 0420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二	彭新枝	2903 0421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潘麗儀女士	2903 0402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潘綺薇女士	2903 0490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尹汝銘	2903 0460